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及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27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及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JSZB(2026)-027

二、项目名称：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及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诊断学》等8门智慧课程；补齐智能教学模块、优化数字资源体系、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满足智慧课程建设及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分两个采购包，项目预算总计965500元。采购包一：2026年校级智慧课程建设，包括8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等。，预算 727600 元。 采购包二：对标陕西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和陕西省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专业资源库建设标准，以“智慧赋能、岗课赛证、实用长效”为核心。预算 237900 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8、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8、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9133033072

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董星、郑凌汐、宋雯静

联系电话： 19992817810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7,600.00元 采购包2：237,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5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开发成果的归属：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双方共同参与制作的资源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

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教学资源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此无任何权利。 2.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教学资源等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留作自用或提供其他任何他人使用。 3.乙方承诺不将完成的视频上传至抖音、快手等任何视频软件或其他任何非公司内部网络平台。 具体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包2: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星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诊断学》等8门智慧课程；补齐智能教学模块、优化数字资源体系、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满足智慧课程建设及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分两个采购包，项目预算总计965500元。采购包一：2026年校级智慧课程建设，包括8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等。，预算 727600 元。 采购包二：对标陕西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和陕西省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专业资源库建设标准，以“智慧赋能、岗课赛证、实用长效”为核心。预算 237900 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7,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7,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	1.00	727,6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7,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	1.00	237,9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智慧课程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随着Deep seek及各种大模型的问世，“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已成为发展的大趋势。2025年2月，教育部及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其中提到构建“能力图谱”以及“推动人工智能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随后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职〔2025〕3号）一直在持续开展，但在当前环境下，结合在线精品课程往期的认定和评选指标，显然已不足以满足当下的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学习需求，建设一批能互动，满足学生日常频繁交互，能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课程已经成为当下的时代需求和教学需求，也是促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我校教学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的必要之选。 2026年校级智慧课程建设项目，包括8门智慧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及上线，推广应用，图谱（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等）和课程AI智能体构建，开通AI功能等。

<table>
<tr>
<td>2</td>
<td></td>
<td>
二、建设资源清单
1.资源总量说明：视频每门课不少于40个，总计不少于320个，单门课程时长不低于440分钟，总时长不低于3520分钟;二维动画每门课不少于5分钟，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三维动画依据课程实际情况分配制作，总时长不少于240s。微课理论部分单机位拍摄，实操部分双机位拍摄。每讲微课配套提供片头片尾制作、课件美化、字幕加工、课程logo（封面）设计等工作。
2.本项目8门课程均应拍摄8-10分钟课程概述视频（不包含在资源总量中）。
3.提供课程智能体、AI工具箱、数字人及知识图谱建设，区别于传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AI赋能的智慧课程8门。其中，课程智能体提供一课一智能体，辅助课程本身教学运行。AI工具箱及知识图谱每门课提供一套，适配最新技术指标及学校要求。数字人建设为每门课提供不低于三人的数字人形象制作，并提供不低于50分钟时长的数字人视频自主制作权限。
4.提供专家指导打磨服务，助力课程构建、课程运行、课程申报等，提供专家需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专家，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次，指导打磨服务不低于8次。
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table>
<tr><td>资源类型</td><td>单门课数量</td><td>单位</td><td>门数</td></tr>
<tr><td>微课</td><td>40</td><td>个</td><td>8</td></tr>
<tr><td>二维动画</td><td>5</td><td>分钟</td><td>8</td></tr>
<tr><td>三维动画</td><td>30</td><td>秒</td><td>8</td></tr>
<tr><td>概述视频</td><td>1</td><td>个</td><td>8</td></tr>
<tr><td>图谱构建</td><td>1</td><td>套</td><td>8</td></tr>
<tr><td>课程智能体建设</td><td>1</td><td>套</td><td>8</td></tr>
<tr><td>AI工具集</td><td>1</td><td>套</td><td>8</td></tr>
<tr><td>数字人</td><td>3</td><td>个</td><td>8</td></tr>
<tr><td>专家指导打磨服务</td><td>3</td><td>次</td><td>8</td></tr>
</table>
</td>
</tr>
<tr>
<td></td>
<td></td>
<td>
三、需求或性能描述说明
（一）在线课程拍摄模式、服务人员和设备要求
1.拍摄模式
服务商须提供满足教学要求的多种拍摄模式，不限于以下5种模式。
（1）基地PPT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2）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
（3）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4）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在指定拍摄场地，多机位跟拍。
（5）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
2.服务团队
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且提供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不同课程间尽量
</td>
</tr>
</table>

避免兼任。

（1）项目负责人：从业3年以上，具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课程编导：每门课至少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梳理。为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提供相关专业证书。

（3）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3年以上资深摄像师，提供相关专业证书。

（4）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6）化妆师：从业经验3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镜妆。**保证课程录制全程中的化妆与跟妆服务。**

（7）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8）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等）。

（9）字幕制作员：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等格式）。

（10）美工：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11）项目团队整体人数不少于20人。

3.设备要求

提供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拍摄设备包含：专业高清摄像机、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要求所有设备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1）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二）在线课程视频拍摄要求

1自有摄影棚

有办公地点和自有摄影棚。自有影棚需大于30 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 秒(500Hz)、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

2.临时搭建拍摄场地

服务商能够到学校搭建临时拍摄场地。根据课程建设需求，可以到实验实训室、指定教室等完成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可以保证多门课程同时拍摄。

3.拍摄要求。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拍摄形式。专业摄影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需选择一种形式拍摄）。

（3）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内容，课程顾问与教师一起确定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5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

（4）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

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5）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6）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三）在线课程视频、动画制作标准

1.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色彩匹配协调；采用 16:9宽高比的1080p分辨率；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V p-p，最大允许幅度不超过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电平为中心上下对称)。

2.音频信号源

教师讲授内容（人声）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 声道，音乐、音效、环境同期声记录于第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 声道,则必须将其他文字解说等录于第2 声道)；声音（所有声道）和画面必须精确同步，无任何可察觉的延迟和超前；伴音必须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背景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4.0)编码成片格式为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AAC-L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恒定码率严格固定为128Kbps；必须是双声道立体声，必须做混音处理；音频电平：-6dbFS— 0dbFS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5.动画制作标准

（1）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品质标准：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3秒钟。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兼容IE6.0及其以上浏览器

内容标准：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3	▲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存储格式：**采用MP4、 WMV、 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2）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内容标准：**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品质标准：**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存储格式：**采用MP4、WMV、AVI等主流视频格式 **6.封装** （1）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2）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7.字幕（同时提供内嵌版本和SRT外挂字幕版本）** （1）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20字。 （3）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500毫秒。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9.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10.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演示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四）后期制作要求** 1.教学课件：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提供课件美化服务，美化效果需达到课程团队满意。 2.课程LOGO：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jpg、bmp或png格式。 3.片头片尾：长度10-20秒，课程独立片头（2D）＋片尾(片头10秒，片尾5秒)；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4.课程制作过程中每门课程都需提供1个数字人，且服务期内数字人形象可持续使用，不计次数，使用时长不少于50分钟。版权归学校所有。 5.剪辑要求。 （1）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2）绿色背景抠图效果要求：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3）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五）课程上线运行要求

1.▲课程发布平台应为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运行平台。服务商需提供自有平台证明文件或者平台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平台方未直接参与项目投标时）。

2.课程制作完成以后，服务商应提供平台建课技术指导，应协助主讲教师按平台要求上传课程资源，并为教师团队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

3.平台运行不少于5年服务，服务期内，需保证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六）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1.教学互动

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网络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提供课程管理、课程通告管理、学习过程实时监管、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2.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并设置是否允许下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于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教师可以直接从备课资源库检索、添加相关在线资源。

3.数据统计

支持对课程数据进行展示及分析，包括累计开课总数、累计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累计互动次数、累计日志总数、教学团队统计、知识图谱建设数据展示、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实时展示学习数据统计、教学活动数据统计、成绩统计数据；提供课程大数据分析，包括学习人次、人均进度、学习行为统计、人均掌握度分析等内容。

（七）图谱构建

依托平台的图谱构建功能，组建专家团队构建适合本课程专属的能力图谱（岗位图谱）、知识图谱等，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建设完成的知识图谱支持通过手机端、PC端在线学习。

1.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

（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演示1）

（4）支持课程章节课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演示2）

（5）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6）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2.能力（岗位）图谱构建

（1）能够协助教师完成核心能力设计。包含：能力的分层分类、能力指标的细化和能力关联性设计。

（2）支持教师手动创建能力（岗位）图谱。

（3）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

（4）支持用户查看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

（5）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

3.其他图谱构建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根据教师需求，协助教师完成自定义图谱建设，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自由选择。（演示3）

（八）课程智能体建设

可对接通用大模型，同时为每门课程创建专属知识库1套、问答库1套，并可进行智能学习，为每门课程训练专属智能体1个，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训练解析基于本课程的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演示4）

1.基本功能

（1）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

（2）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

（3）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

（4）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人、所属单位、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

（5）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课程问答对管理，包括新增问答，可查看课程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

（6）支持训练人员查看课程智能体所有语料资源。

（7）支持训练人员新增、添加语料，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

（8）支持训练人员对问答对进行新增，可查看已提交、待审核、通过、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

（9）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已审核语料和问答对。

（10）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可对待审核语料资源进行审核。

（11）支持审核人员对问答对详情数据进行查看及审核。

（12）在讨论区与答疑区接入课程智能体，智能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与答疑，并把数据回传给教师，教师可对数据进行调优。

2.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模型

支持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演示5）

（九）AI工具集

		提供课程AI工具集，辅助课程教学工作开展及管理，实现助教、助学、助管、助研的目标，同时，相关功能应用可长期免费使用，不得产生额外费用。 1.AI教案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2.AI课件 通过输入PPT内容要求，AI智能生成PPT大纲；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AI自动根据大纲生成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支持选择PPT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PPT。 3.AI出题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AI批阅** **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演示6）** **5.AI课程教学报告** **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提供课程教学报告；根据学习用户量、成绩分布、进度分布、课程建设内容等指标形成课程的归纳总结，自动生成AI课程教学评价。（演示7）** 6.AI学习助手 课程学习，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基于课程内容学习的过程性问答；答疑支持，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问题。 **7.AI视频理解** **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率。（演示8）** （1）AI视频速览，使用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段； （2）AI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 （3）AI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 8.AI学习报告 根据学生参与度、成绩、学习路径和薄弱点知识点分析生成AI学习报告。 （1）根据登录频率、学习时长、课程资源内容学习情况、讨论答疑数据、测验和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学生的参与度，将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总结性评语； （2）将学习材料类型偏好、学习成绩趋势、难点掌握情况数据给到大模型，提升学生学习内驱力。

4		**四、培训服务要求** 除专家指导打磨服务外，提供不少于8次的线下培训指导，包含：建课技术指导、拍摄模式选用指导、上线运行指导、视频试拍指导等内容。提供专家需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专家，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次，线下指导每次不少于150分钟。培训专家需经甲方同意。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造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 总体建设原则与通用参数
（一）建设依据：对标陕西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和陕西省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专业资源库建设标准，以“智慧赋能、岗课赛证、实用长效”为核心。
（二）平台适配：所有新建及迁移资源须兼容学银在线平台格式，支持PC端与移动端无缝访问。
（三）技术规格
1.视频类（含微课、讲座、操作视频）：MP4格式，H.264编码，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比特率≥2Mbps，音频采样率≥44.1kHz。
2.动画类：MP4/SWF格式，时长需精确达标，交互式动画需附带HTML5封装。
3.文档类（文本、PPT）：PDF（文本类最终提交格式）、PPTX（源文件），符合无障碍阅读标准。
4.图像类：JPG/PNG格式，分辨率≥300dpi，尺寸不低于1920×1080。
5.虚拟仿真：需提供EXE/WebGL封装包，支持主流浏览器运行，具备交互操作记录功能。</td></tr>
<tr><td></td><td></td><td>二、资源迁移建设参数（第一阶段）
（一）资源迁移
目标：将12门核心课程从“智慧职教”无损迁移至“学银在线”。
<table><tr><th>建设内容与数量</th><th>数量</th><th>技术与参数要求</th></tr><tr><td>课程平台迁移</td><td>12门</td><td>1.数据结构完整性：迁移后须保留原课程章节、习题库、讨论区、成绩簿结构。
2.用户数据继承：确保原有教师、学生账号及学习进度记录平滑过渡。
3.链接有效性：迁移后所有内嵌外部链接、参考资料链接须100%校验通过，无死链。
4.映射表：提交课程结构变更映射表（含原ID与新ID对照）</td></tr></table></td></tr>
</table>

迁移课程清单	详见迁移方案表	包括《护理学基础》、《母婴保健》、《妇科护理学》、《产科学》、《儿科护理学》、《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健康评估》、《临床营养学》、《人体解剖学》、《药理学》、《生理学》。

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迁移方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资源类型和数量（个）							
		文本	PPT演示文稿	图形图像	理论视频	操作视频	动画（分钟）	微课	虚拟仿真
1	护理学基础	20	54	200		40	10-15	10	
2	母婴保健	20	36	200	40	20	10-15	10	1
3	妇科护理学	25	36	200		20	10-15	10	1
4	产科学	20	54	200	54	20	10-15	10	1
5	儿科护理学	20	27	160		30	10-15	10	1
6	内科护理学	20	54	160		15	10-15	10	
7	外科护理学	20	54	160		20	10-15	10	
8	健康评估	20	36	160	36	10	10-15	10	
9	临床营养学	20	18	150	20	10	10-15	5	
10	人体解剖学	20	45	200	45	20	10-15	10	
11	药理学	20	36	150	36	10	10-15	10	
12	生理学	20	36	200	36	10	10-15	10	
13	专题讲座					20			
14	电子教材	4							
合计		249	486	2140	267	245	180	115	4

（二）资源更新

目标：针对13门课程进行内容迭代，补充新型智慧素材。

2

序号	课程名称	资源类型及数量（个）							
		文本	PPT文稿	图形图像	思政案例	动画	微课视频	讲座	思维导图
1	护理学基础	1	2	15	2	0	5	1	1
2	内科护理	1	2	15	2	0	5	1	1
3	外科护理	1	2	15	2	0	5	1	1
4	妇产科护理	1	2	15	2	0	5	1	1
5	儿科护理	1	2	15	2	0	5	1	1
6	传染病护理	1	2	15	2	0	5	1	1
7	老年护理与健康照护	1	2	15	2	0	5	1	1
8	失智失能健康照护	1	2	15	2	0	5	1	1
9	中医护理	1	2	15	2	0	5	1	1
10	急救护理	1	2	15	2	0	5	1	1
11	康复护理	1	2	15	2	0	5	1	1
12	社区护理	1	2	15	2	0	5	1	1
13	老年护理	1	2	15	2	18	5	1	1
合计		13	26	195	26	18	65	13	13

<table>
<tr><td>3</td><td></td><td>
三、 智慧化功能与体系升级参数（第二阶段）
目标：支撑智慧教学，补齐省级资源库评定短板。
<table>
<tr><th>功能模块</th><th>建设参数与具体要求</th></tr>
<tr><td>智能检索系统</td><td>1.支持语义搜索（非仅关键词匹配），可根据症状描述检索对应护理措施。
2.支持按资源类型、课程章节、医学分类（ICD-10） 进行筛选。
3.检索响应时间≤2秒。</td></tr>
<tr><td>虚拟仿真实训模块</td><td>1.对接方案中已列出的4个虚拟仿真资源（具体见迁移表），须具备全过程操作轨迹记录功能。
2.新增临床情景交互案例（如急救处理流程），包含分支选择逻辑，不同选择指向不同护理结局。</td></tr>
<tr><td>在线智能考评系统</td><td>1.智能组卷：可根据知识点难度系数自动组卷（支持客观题+主观题）。
2.AI辅助批阅：对主观题（护理诊断/措施）提供语义相似度比对参考分数。
3.错题集：自动归集学生错题，并推送关联微课/动画讲解链接。</td></tr>
<tr><td>个性化学习推送</td><td>基于学习者画像（学习进度、测验成绩），通过算法推荐差异化学习路径（如：基础薄弱者推动画/微课，拔高者推讲座/拓展案例）。</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td><td>
四、 验收与运维参数（第三阶段）
<table>
<tr><th>指标维度</th><th>具体要求</th></tr>
<tr><td>数量验收</td><td>所有资源数量（文本249个、PPT486个、图像2140个等原始存量+新增增量）须与方案清单完全一致，误差≤1%。</td></tr>
<tr><td>质量抽检</td><td>随机抽取总数10%的资源进行专家评审，内容正确率须≥98%，技术格式达标率须≥99%。</td></tr>
<tr><td>应用测试</td><td>在学银在线平台完成全流程教学模拟测试（教师建课-学生选课-学习进度-考试-成绩导出），各环节无报错。</td></tr>
<tr><td>长效运维机制</td><td>1.提交《年度资源更新计划表》，明确每年至少更新10% 的内容。
2.建立师生应用考核指标（如教师年使用资源次数、学生在线学习时长达标率）。
3.交付全套资源源文件（含可编辑源文件）及后台管理账号，确保校方拥有独立运维能力。</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td><td>
五、总结
本项目共计升级13门核心课程，新建微课65个、动画72分钟、讲座13个，并配套建设智能检索、虚拟仿真、AI考评和个性化推送四大智慧模块，最终实现资源总量扩充与智能化水平双达标，满足陕西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要求。所有交付物须附带详细元数据标签（知识点、难度、适用对象），便于后续智能化管理。
</td></tr>
</table>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需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需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需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需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中标公司需与平台公司签订授权协议

采购包2:

中标公司需与平台公司签订授权协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平台运行服务期5年，服务期内，需保证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采购包2:

平台运行服务期5年，服务期内，需保证包括课程智能体、AI工具集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渭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包2: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开标当天需在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必要的展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连接线、转接头等设备。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配楼。如有问题请提前致电代理机构：1999281781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4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docx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投标保证金.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投标保证金.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docx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	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普通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②制作流程③整体架构④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⑤组织保障、风险控制等。 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3年的，不得分；从业经验3年（不含）至5年（含）的，得3分；从业经验＞5年的，得6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从业经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课程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进行综合赋分。 1.专业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等，每个岗位提供1个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提供分工表）满分9分，各专业人员不得重复。 2.配备人员（专业编导、摄像总监、摄像助理、录音、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字幕制作及美工人员）具有对应专业的相关证书，每个专业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9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1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售后服务	针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专业维护队伍的完备和管理情况④详细的维护方案⑤培训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8.0000	客观	业绩.docx

	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演示内容（1-8）项。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每完整演示1条得1分，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任何形式演示，得0分。备注：1、缺陷是指功能缺项、运行卡顿、演示逻辑一般、业务需求符合度一般、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配楼开标大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展示及讲解陈述，演示方式必须为实机演示（供应商必须提前将演示设备实机运输至磋商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调试），不接受采用云端演示环境、PPT、截图等代替所响应产品进行演示，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远程演示，供应商从设备调试完毕起，讲解陈述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的电脑、显示器、网线或其他外设，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	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规划；②各课程制作与建设方案；③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④项目实施保障；⑤质量控制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	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团队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②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工作有效开展的服务质量保障；②项目服务期限内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②信息安全保障③人员安全保障④具有相应的检查措施、响应时间；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年限计算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具备3年（含）至5年（不含）经验，得2分； 具备5年（含）至7年（不含）经验，得4分； 具备7年及以上经验，得8分 。 不足3年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计分要求：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包括不限于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完整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